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 
承辦人：黃郁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26  
傳真：02-81926038  
電子信箱：uk13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0119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傑出圖書館館員獎申請表1份 (37246089\_1140119679\_1\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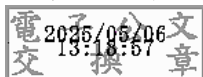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」傑出圖書館館員獎申請表1份，請踴躍推薦參與並於114年5月31日（遇假日延至6月2日）前完成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4年5月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400428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14年1月2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121574號函（下稱前函）檢送「第三屆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評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選該計畫之機關學校依限至「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moeacl.ncl.edu.tw>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免備文將相關文件送至本局辦理初選，有關獎勵實施計畫、初選應備文件、本局收件及聯絡窗口請詳閱本局前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



萬芳高中 1140506



\*PPAA1146005447\*